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113年(10月01日至10月31日)

單位：元

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節目名稱：想像台灣 《翻轉麥寮 城市印 象》	網路媒體(含社 群媒體)及電視 媒體	2024年08月07 日-2024年09月 07日	社會課	113年度總預算	福利服務支出- 社政業務-社會 行政-業務費	142,000元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	網路(23,120人 次)+電視 (138,650人次) 總觀看人次： 161,770 人次	民視台灣台 Google民視新聞網 FB民視新聞網粉專 YouTube民視讚夯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
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本所業務承辦單位(例如：行政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追加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填至業務及工作計畫(例如：主計業務-主計行政)。
6. 宣導案件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請於每月結束5日內送主計室彙整公告，俾利每季送本鄉代表會備查。